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涉及离职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涉及离职事项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71万股。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需以9.8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35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8.0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因此,董事会同意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78.61万元。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涉及离职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涉及离职事项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6.09万股。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需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0.70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6.79万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动,公司将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14.95万股变更为10,096.89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9,500	-180,600	968,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0	100,000,000
合计	101,149,500	-180,600	100,968,9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未考虑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48.27万股。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原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及作废的原因、数量 and 价格合规,有关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到期归属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有14名激励对象因涉及离职事项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有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需以9.8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18.06万股。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14.95万股变更为10,096.8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0,114.95万元减少为10,096.89万元,实际总股本数和注册资本最终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变动。

二、清偿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兴路6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口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王娟

4、联系电话:0769-27282088-889

5、传真:0769-22290098

6、电子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21.25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395.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的3.95%,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5.00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0.00万股。

3、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0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157人,其中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5人,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7人。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1	王娟	中国	财务总监	0.50	1.00	150.00%
2	魏尧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00	42.00	42.00%
3	林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6	0.54	0.20%
4	黄宇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50	0.13%
5	陈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6	0.54	0.20%
合计				115.00	28.00	395.00%

注:(1)上述同一姓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8)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9)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10)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1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1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1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1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1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1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1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18)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19)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0)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8)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9)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0)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8)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9)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0)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8)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9)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50)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5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5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5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5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5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5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5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58)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59)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0)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8)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9)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70)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7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7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